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3. 關於《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包括財務報告)的議案
4. 浙商银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浙商银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浙商银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7年度本行境內外核數師及其薪酬，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的議案
8. 浙商银行2016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9.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11.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3.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14.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5.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的議案
17.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A+H)》的議案
18.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A+H)》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9.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 關於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21.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a. 股票種類
 - b. 每股面值
 -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數量

- e. 發行對象
 - f. 戰略配售
 - g. 發行方式
 - h. 定價方式
 - i. 承銷方式
 -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
23.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24.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5.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7年4月1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17年5月1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